

HONGKONG

香港仲裁实用指南

莫石 郑若骅 ◆ 编 著

傅宇 刘京 ◆ 编 译

ARBI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HONGKONG

香港仲裁实用指南

莫石 郑若骅 ◆ 编 著

傅宇 刘京 ◆ 编 译

ARBITR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仲裁实用指南/莫石、郑若骅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5

ISBN 7-5036-4898-8

I. 香… II. ①莫… ②郑… III. 国际仲裁-香港-指南
IV. D99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436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伍远超

装帧设计/温 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9.5 字数/650 千

版本/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98-8/D·4616

定价:60.00 元

序

仲裁,是解决争议的替代手段,似非却是,仲裁成不成功的标准之一,反倒要看其能否经得起在法院的异议,无论是针对仲裁裁决的,还是针对仲裁员的。香港的法院,常要决定仲裁裁决的上诉许可、执行,仲裁员的撤换,或是因存在仲裁协议而搁置诉讼,因而有机会考察仲裁及其参与者。可喜的是,《仲裁条例》要求的“不干预”和“当事人自主”原则,在香港实践中适用得很合理。香港,已是最重要和最受尊重的仲裁中心之一。

裁判是非对错,法院舍我其谁,这早已成为历史。虽然在大多数地方有过冲突,仲裁已成为较独立的、真正的解决争议的替代手段,特别是解决商业争议。但是,有关仲裁的做法和程序,仲裁和法院的关系,常不易掌握。了解相关的法律、国际条约和案例,至关重要。

本书的两位作者,都是仲裁专家,久负盛名。由他们合作,撰写仲裁指南,再合适不过了。对仲裁的各个重要方面,本书都有介绍。尤为难得的是,本书简洁,又不失深度。参与仲裁的人士,包括仲裁员、律师、学生和法官,都会发现本书值得经常翻阅。

马道立
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2003年10月23日

自序

本书旨在概括介绍香港仲裁的法律和实践。主要是针对非专业人士,即商人、会计师和不熟悉仲裁(特别是香港仲裁)的律师。

对仲裁的简明介绍,建议读者参阅 *The Freshfields Guide to Arbitration and ADR* (2nd Revised Edition, Kluwer 1999)。更详尽的探讨,请参阅 Redfern 和 Hunter 合著的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ird Edition, Sweet & Maxwell, 1999)。想更多地了解香港仲裁的读者,参阅 Kaplan 和 Morgan 合著的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upplement 29, Kluwer, 1999) 中的“香港”部分;Morgan 所著 *The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Hong Kong: A Commentary* (Butterworths, 1991);Kaplan, Spruce 和 Cheng 合著的 *Hong Kong Arbitr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Butterworths, 1991);及 Kaplan, Spruce 和 Moser 合著的 *Hong Kong and China Arbitration: Cases and Materials* (Butterworths, 1999),定会有收获。

在准备本书的过程中,很多人提供了帮助、建议和指导。首先感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允许我们复制本书附件中的资料;感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陶荣先生提供的无数帮助,包括提供本书第二章中的数据。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的 Tom Snelling 和 Guy Nielsen 协助进行了本书初期研究工作;Robert Morgan 对本书草稿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建议;Dorothy Tang、Peter Bazos、Tom Clarke、刘京和傅宇协助最终整理完成本书文稿交付出版,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会出中文本,以便向内地学生和执业者介绍香港仲裁。感谢 Kluwer 出版社对出版中文本的支持和帮助。

莫 石 郑若骅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前言	1
1.1 什么是仲裁	1
1.2 为什么要仲裁	1
1.3 为什么在香港仲裁	4
1.4 香港仲裁的机构支持	5
第二章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7
2.1 历史和组织结构	7
2.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的服务	7
2.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仲裁员的法律授权	8
2.4 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程序	9
2.5 简易形式仲裁、小额索偿仲裁和书面仲裁	9
2.6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电子交易仲裁	10
2.7 域名争议	11
2.8 香港海事仲裁组	11
2.9 香港调解委员会	11
2.10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统计	11
第三章 法律结构	14
3.1 前言	14
3.2 香港仲裁历史	15
3.3 加入《纽约公约》(1977 年)	15

3.4	1982 年修订案	16
3.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成立(1985 年)	16
3.6	采用《示范法》(1990 年)	16
3.7	1996 年修订案	18
3.8	香港和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安排(1997 ~ 2000 年)	19
3.9	进一步改革(2000 年)	20
3.10	其他元素	20
第四章	仲裁协议	21
4.1	概述	21
4.2	仲裁协议的意义	21
4.3	仲裁协议的定义	22
4.4	“书面协议”要求	22
4.5	因提述而并入的仲裁协议	24
4.6	对仲裁协议内容的正式要求	25
4.7	香港仲裁示范条款	26
第五章	仲裁程序	28
5.1	前言	28
5.2	若干初步事项	28
5.3	开始仲裁	31
5.4	搁置诉讼	32
5.5	仲裁庭	33
5.6	程序会议	38
5.7	中期(初步)申请	39
5.8	书面陈述:答辩文件和案件陈述	39
5.9	文件披露和审查	41
5.10	仲裁费用保证	42
5.11	中间措施	43
5.12	证据	45
5.13	证人作证	46

5.14 开庭	47
5.15 调解(或调停)	48
5.16 裁决	49
第六章 质疑、撤销和执行仲裁裁决	52
6.1 质疑或撤销香港裁决	52
6.2 在香港执行香港仲裁裁决	54
6.3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54
第七章 香港和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58
7.1 在香港执行内地裁决	58
7.2 在内地执行香港裁决	59
7.3 《安排》的执行情况	60
第八章 发展方向	61
8.1 拟订的新《仲裁条例》的框架	61
8.2 保密	62
8.3 当事人的义务	62
8.4 书面形式	62
8.5 中间措施	62
8.6 “缴存法院”制度	62
8.7 指定仲裁员或公断人	62
8.8 多名被申请人	63
8.9 对仲裁员的异议	63
8.10 管辖权	63
8.11 仲裁费用保证	63
8.12 费用和收费	63
8.13 执行	64
8.14 “选择适用”的规定	64
8.15 进展	64

第九章 香港仲裁一百问	65
案例索引	76
法例索引	78
国际条约索引	79
附录:	
附录一 香港仲裁条例	80
附录二 如何申请委任仲裁员或申请决定仲裁员人数及《仲裁(仲裁员及 公断人的委任)规则》	233
附录三 时限条例(节选)	249
附录四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53
附录五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规例	259
附录六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简易形式仲裁规例	280
附录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小额索偿仲裁程序	290
附录八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书面仲裁程序	302
附录九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电子交易仲裁规则	306
附录十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345
附录十一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道德守则	376
附录十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380
附录十三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 1993 年本地仲裁规则订立的 经修订仲裁指引	420

第一章

前言

在亚洲,解决跨国商业争议,仲裁已经比诉讼更常用。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仲裁选择在亚洲进行。本书介绍香港仲裁的一些最主要的特征,重点在国际仲裁。

1.1 什么是仲裁

仲裁是双方同意的争议解决程序,即,双方同意将他们之间的争议、冲突或索赔,提交给一名或多名第三者(称作仲裁员),作最终解决。将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单独的协议。当事人一般可以自由约定如何进行仲裁,包括,如何指定仲裁员,以什么方式陈述案情以及相关事宜。这就是所谓“当事人自主”。仲裁是“闭门”进行的。在仲裁中,当地法院的参与很有限,仲裁员以司法者身份,主导程序的进行。仲裁员的决定称作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约束力,在法院执行时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

1.2 为什么要仲裁

在商业交易中,如果出现争议,当事人可选择不同的方式解决。非正式的方式,通常称作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或“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是选择之一。但这些方式,包括调解、小型聆讯和专家决断,通常不是终局的,也不可强制执行。想要终局的、可强制执行的结果,最常见的两种选择便是仲裁和诉讼。一般而言,与诉讼相比,仲裁有一些优势。但不能否认,仲裁也有一些缺点。仲裁的优势和缺点概述如下。

1.2.1 优势

选择仲裁而不是诉讼,最常见的原因如下:

- 中立性较大,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由仲裁机构指定,合而能同,各事皆宜,能选择中立的仲裁庭和仲裁地,是仲裁最大的优势。国际合同的一方,往往不愿意

将双方的争议交由另一方所属或与另一方有关联的国家的法院解决。当然,仲裁“中立”的优势可能被夸大了,即使在另一方所属或与另一方有关联的国家诉讼,可能也会很公正。但“主场优势”的顾虑还是会有,而且有的时候,还是很有道理的,特别是在所谓“新兴市场”国家,因为当地法院以及法律制度可能不像其他国家那么发达。无论如何,与诉讼相比,仲裁更能满足当事人选择一个中立地点解决争议的意愿。

除了事先选择一个中立的地点外,当事人还可在仲裁条款中约定,仲裁庭必须是中立的,无论是针对当事各方而言,还是(在适当的情况下)针对仲裁地点而言。

- 专业

几乎所有人都同意,诉讼时间长,费用高。更有提倡仲裁的人指出,如果法官对争议涉及的技术问题没有任何概念或根本不熟悉,得向他解释,诉讼的成本就会更高。即便在不存在这种情况的国家,法官们往往也只有处理这类争议的司法经验,而缺乏相应的商业经验。在仲裁中,选择在相关的行业或者商业领域有一定背景,既懂技术又了解实际商业背景的仲裁员,问题就可以解决。

- 保密

不像大多数的法院诉讼,仲裁是“闭门”进行的。仲裁程序通常是保密的。非经当事人同意,仲裁裁决不能公开。商业运作和商业秘密也不会泄露给公众。

- 灵活性

在法院诉讼,须严格遵守详细的规则、格式和先例等。相反,仲裁允许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时或之后,约定仲裁应遵循的程序。因此,当事人可以根据争议的具体特点,按他们认为的解决争议的最好方式,设计仲裁程序。

- 证据

法院诉讼中严格的证据规则在香港仲裁中不适用。

- 代理

与在法院诉讼不同,在仲裁中,当事人不必委托律师或大律师作代理。可以自由委托本地或者外国律师(甚至如技术顾问这样的非律师)作代理。可以聘请自己国家的律师,也可以根本不委托任何人,而由其管理人员或雇员代表。

- 终局性

仲裁裁决通常是终局的,不能针对实体问题要求复核。因此,将争议提交仲裁而不是法院,当事人可以避免因为冗长的上诉程序而卷入长达数年的诉讼。

- 当事人自主

大多数国家认可仲裁协议这一事实,即是当事人自主原则的反映。通常法院会搁置当事一方违反仲裁条款提起的诉讼,指令当事人通过约定的仲裁机制解决争议。同时,当事人也可以自由约定如何仲裁。

- 快速和低成本

因程序的灵活性和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仲裁可以节省大量的时间和金钱。但并不能说仲裁总是比诉讼快而且便宜。实践中,仲裁所花费的时间和费用取决于所采用的程序,当事各方间的配合,仲裁员是否有时间及其收费。即使如此,大部分争议通过仲裁解决,能比在法院诉讼更快、更便宜。换句话说,仲裁很可能比诉讼更快、更便宜。

• 可强制执行

在所有有利于仲裁的因素中,可强制执行也许是最重要的。在亚洲,外国法院判决通常难以执行,这一点尤为重要。

要在一国快捷地执行另一国法院的民事判决,通常得由执行地国家同判决地国家签署条约。在亚洲,相互执行民事判决的条约极少。例如,香港仅仅同 15 个国家有这类安排,还不包括其主要贸易伙伴,如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日本;和内地也没有这类安排。

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要在被告财产所在的另一国执行,常常需要在执行地的法院提起新的诉讼。有可能,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会被丢在一边,当事人得就争议再诉讼一次。无疑,费用会加倍,而且对胜诉方很不利,与其这样,还不如最初就在执行地法院起诉。

相反,根据《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执行在其他公约成员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就相当容易,除非在有限的情况下裁决被质疑。而且,质疑裁决仅限于针对仲裁程序中的缺陷。《纽约公约》不允许执行地法院审核裁决中的实体问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可能拒绝承认和执行在公约成员国作出的裁决:

- 当事人为某种法律上无行为能力者,或仲裁条款是无效的;
- 没有给予被执行人公正的审理;
- 仲裁庭超越其权限或对争议没有管辖权(但裁决中不属于该情形的部分仍可强制执行);
- 仲裁庭组成不当;
- 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根据裁决作出地国家的法律,是无效的;
- 根据执行地国家的法律,争议不能通过仲裁解决;
- 承认和执行裁决将和执行地国家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至写作本书时止,已经有 133 个国家加入了《纽约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87 年加入公约。1997 年,中国的成员国资格延伸到了香港。亚洲地区所有主要的贸易国家和地区,除缅甸和中国台湾地区以外,都是《纽约公约》的成员。

因此,不像法院判决,依赖《纽约公约》,仲裁裁决很容易跨境执行。对中国内地也是这样。执行中国内地裁决,则适用以《纽约公约》为基础另行作出的安排。

1.2.2 潜在的缺点

与诉讼相比,仲裁也有一些潜在的缺点。但能有多大影响,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应当考虑到的几点如下:

• 仲裁员的权力有限

仲裁的一个潜在的缺点,是仲裁员缺乏足够的权力强迫当事人做什么或者不做什么。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需要求助于法院。向法院申请禁令及其他中间措施,即是一例。法院判给的这些救济,有制裁措施支持,并且能够约束第三方。许多仲裁规则明确地规定,向法院申请中间措施与仲裁条款并不冲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下称“《示范法》”)第 9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 多方争议

一般说来,仲裁庭没有权力违背第三方(即非仲裁协议的一方)的意愿,强迫其参加仲裁。除非各当事人同意,即使涉及所有各方的法律和事实问题是一样的,仲裁庭也没有权力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合并。即使当事各方同意合并,实践中也很难操作,因为现成的仲裁规则中极少规定有针对多方当事人的程序。

- 裁决不是法律先例

仲裁裁决不是法律先例,对以后的仲裁没有约束力。不同的仲裁庭对类似的合同条款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因此,对争议涉及的商业领域,仲裁起不到良好的指引作用。

1.3 为什么在香港仲裁

在亚洲进行国际仲裁,香港长久以来一直是最重要的仲裁地之一。19世纪被英国最初占领时,香港还只是一块“不毛之地”。今天,香港已经成为国际商业中心以及亚洲的金融和商业都会。

香港被英国统治了150多年。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国,成为特别行政区。《基本法》^①,即香港1997年以后的“迷你宪法”,保证香港的高度自治。

几项因素,为在香港进行国际仲裁提供了良好环境,促成了香港成为主要的国际仲裁中心:

- 地理位置

对亚洲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或一方来自亚洲的国际仲裁,香港都很方便。从亚洲北部的北京、东京和汉城飞香港,或者从南部的曼谷、新加坡和雅加达飞香港,只需要不到4个小时。香港与北美和欧洲的世界商业中心之间都有直飞航班。

- 设施

香港有很发达的通讯和交通设施。现代化的机场和地铁系统是世界上最好的。充足的旅店和酒店能提供一流的住宿和娱乐条件。作为主要的银行和金融服务中心,香港能保证资金的快速流动。

- 专业知识

香港拥有大量的、高素质的专业人士,包括律师、会计师、翻译及技术专家,可以为国际仲裁提供服务。没有香港律师资格的外国律师参加香港仲裁,也不受限制。

- 立法

《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341章)(下称“《仲裁条例》”),是一部现代化的仲裁法律,支持仲裁,限制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预。针对国际仲裁,香港采用了《示范法》。这些立法,构成香港仲裁的基本程序规定,为国际社会所接受。

- 法律制度

根据《基本法》,1997年前的以英国法律为基础的普通法制度保留。在诉讼中,英文和中文都是官方语言。香港的法院和法官,独立、专业、高效。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90年制定。

- 灵活性

香港允许当事人灵活选择仲裁的方式。当事人可以选择机构仲裁——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或任何其他组织管理的仲裁程序；也可以选择临时仲裁——没有机构介入，完全由仲裁员主持。这两种方式，香港法律都允许。

- 执行

如上所述，1997 年中国将其《纽约公约》成员国资格延伸到了香港。因此，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其他的公约成员国执行。根据 2000 年生效的《香港和内地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按与《纽约公约》类似的条件，在内地执行，反之亦然。^①

1.4 香港仲裁的机构支持

香港仲裁，有几家机构和组织的有力支持。

1.4.1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一家主要的国际仲裁机构，是香港仲裁活动的中心。中心的组织形式和工作，会在以下章节具体讨论。中心的联系方式如下：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
香港中环
交易广场第 2 期 38 楼

电话：(+852)2525 2381

传真：(+852)2524 2171

电邮：adr@hkiac.org

网址：<http://www.hkiac.org>

1.4.2 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

特许仲裁员协会于 1915 年创立，1924 年成为公司，1979 年被授予英皇特许状 (Royal Charter)，1990 年获福利机构税务地位。

协会是一家专业机构，旨在推广和促进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其服务包括仲裁员和专家证人的登记注册，提名和指定资历合适的仲裁员，提名专家证人，教育和培训仲裁当事人。

协会的总部位于伦敦，在全球各地大约 84 个国家有近 8000 位会员，会员来自不同领域。东亚分会设在香港，是协会在英国以外最大的分会，有协会大约 10% 的会员。东

^① 有关该安排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七章。

亚分会有它自己的仲裁员名录。如欲获得进一步资料,请浏览东亚分会网页(www.ciabasia.org)。

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联络到东亚分会的主席和荣誉秘书。

1.4.3 香港仲裁司学会

香港仲裁司学会是香港的一家担保有限公司,设立于1996年,是一家非营利机构,享有福利机构税务地位。

学会的宗旨,是促进香港对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方式的法律和实务的研究。学会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成员来自香港不同的专业和商业领域,就香港仲裁法律的改革,向香港政府提供建议(请见第八章)。1996年以来,学会的会员人数迅速增长,现已有250多位专业人士。如欲获得进一步资料,请浏览学会网页(www.hkiarb.org.hk)。

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联络到学会的会长和荣誉秘书。

1.4.4 香港城市大学“仲裁和争议解决文科硕士学位”

1991到1992学年,香港城市大学开设了“仲裁和争议解决文科硕士学位”课程(MA Arb DR),针对仲裁、调解、谈判技巧以及其他争议解决办法,提供学术和专业综合的培训。该课程是业余时间修读的晚间课程,持续五个学期(包括两个夏季学期)。获取学位,需完成一篇论文;不作论文的学生,可以参加压缩课程,获得“仲裁和争议解决研究生文凭”。

1.4.5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建筑法和仲裁研究生文凭(PGDip CLA)”和“建筑法、调解和仲裁研究生文凭(PGDip CLMA)”

这些课程针对建筑法、调解和仲裁,提供学术和专业的综合培训,以促进建筑纠纷迅速和高效的解决。这两项证书课程是业余时间修读的晚间课程,已为香港仲裁司学会、特许仲裁员协会和香港律师公会认可。这两项课程也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批准。通过这两项课程,即满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员名册”成员资格第一阶段要求。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1 历史和组织结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成立于1985年,旨在促进在香港通过仲裁和其他替代方式解决争议。最初由香港商界和香港政府出资设立,是香港法律下的非盈利的担保有限公司。今天,中心已完全独立于商界和政府,在财政上自给自足。

中心由理事会管理。理事会成员具不同国籍,都是香港商界和专业人士中的精英。理事会由一位主席和几位副主席领导。中心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处理。

中心的工作由不同的委员会落实,各委员会受理理事会指导。委员会包括:管理委员会;评选委员会(仲裁员);域名仲裁员评选委员会;调解员认可委员会;海事仲裁组;市场和推广委员会;电子商务委员会;香港调解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如家事委员会、建筑委员会和商事委员会。

中心的组织机构图请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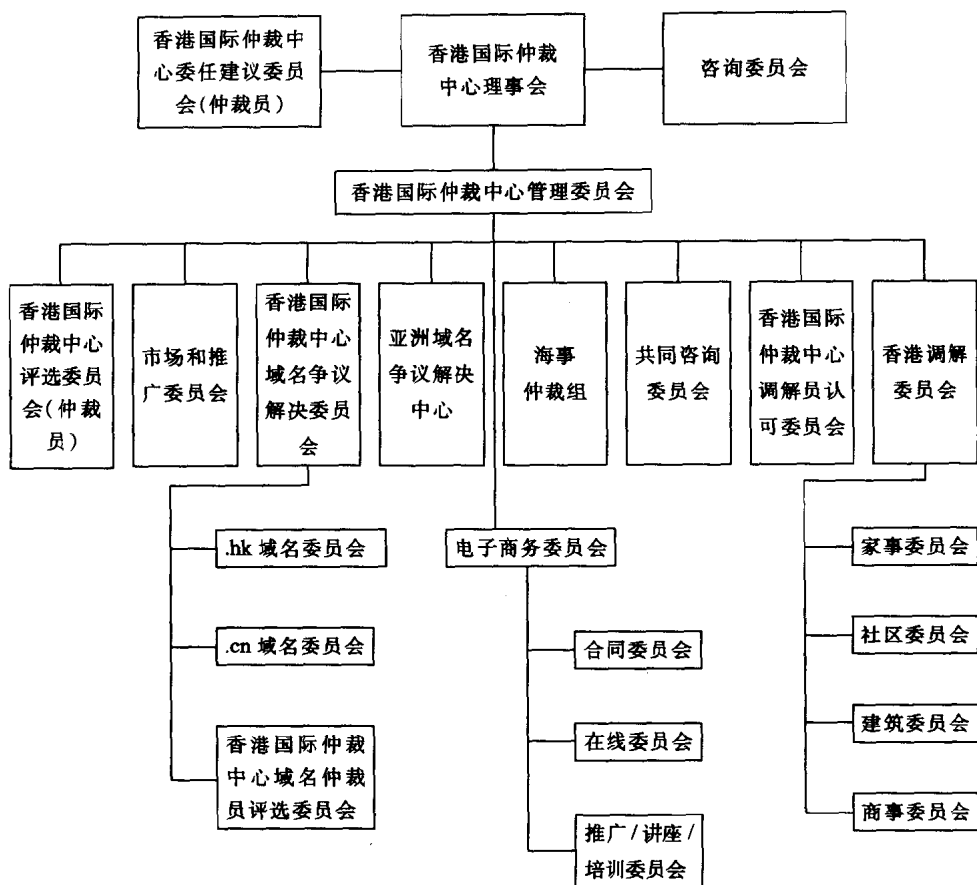
中心有广泛的国际联系,是国际商事仲裁学会联盟(IFCAI)的成员,与全球超过18个仲裁机构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中心的办公地点位于香港中心商贸区,包括专为开庭和会议定制的10个房间,最大的一间能容纳180人。中心还配有最先进的通讯和视像会议设施。

2.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的服务

中心为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提供有关香港仲裁的法律和程序的一般信息。咨询可以发送给中心秘书长或其工作人员,用英文或者中文(广东话或普通话)都可以。

中心也为仲裁员和当事人提供广泛服务,包括提供开庭用的房间、安排翻译、提供视像会议服务、存放和保管资料。中心既为机构仲裁提供设施和服务,也为临时仲裁提供设施和服务。

组织机构图



可以向中心秘书长索取服务费用明细表,也可以通过中心的网页 www.hkiac.org 获取服务费用的即时信息。

2.3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仲裁员的法律授权

自1997年开始,《仲裁条例》授权中心履行两个非常重要的职能:

(1)在国际仲裁中,在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时,决定是一人仲裁庭还是三人仲裁庭;以及

(2)如果当事一方或各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当事人未能约定或没有选定仲裁员指定机构,或是指定机构没有指定仲裁员,中心有权指定仲裁员。应注意,指定仲裁员的权力在中心,不在香港法院。

为了履行上述第(2)项职能,中心设立了一个170人的仲裁员名册。名册人选,由中心的评选委员会决定。要入选名册,必须向评选委员会证明:(1)有丰富的仲裁员经验;(2)与亚洲有实质的联系;(3)过去没有因任何不当行为被法院裁定为有罪,或被纪